

93學年 大學入學分申請、考試分發兩類 由學校推薦學生向大學申請 或高中生自由遞件申請擇一

【記者林麗雪／報導】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改革專案小組昨初步決定，該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分為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等兩大類，而昨天僅討論申請入學招生部分，原則分為推薦申請、自由申請兩種管道，前者由學校推薦學生向大學校系申請入學，後者由高中生自由遞件申請，考生只能選擇其一管道報名，為了簡化作業流程，推薦申請、自由申請將聯合成立報名收件彙辦中心。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為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兩大類，前者細分成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兩種，後者分為甲、乙、丙三種，後者分為甲、乙、丙三種。

三案。昨天由十五位大學教務長組成的招聯會專案小組開會研商，決定將「甄選入學」改名為「申請入學」，並規定高中學生只能在推薦申請、自由申請中，擇其一報名，高教司長黃宏斌認為，考生擇一管道報考，可以避免同一考生重複錄取多所校系，聯合成立統一收件彙辦中心則可以簡省考生時間與金錢。

根據規定，涉及考試招生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在考試前一年公告定案，招聯會執行秘書、台灣大學教務長陳泰然指出，招聯會今年二、三月提報九十三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草案到教育部，隨後聽取各界意見，儘速修訂定案。

部分高校方人員指出，「甄選入學」改成「申請入學」，只是換了名稱，實際作業細節並未改變，看不到方案實質簡化，可能會讓才好不容易弄得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又要搞不清楚何謂「推薦申請」、「自由申請」。

九十三學年度「推薦申請」招生管道，與目前的推薦精神相同，由高中推薦學生參加此招生管道，原則上，每一個大學校系接受高中每個班級推薦一名學生；自由申請則同於目前的「申請入學」，高中學生自由申請入學大學校系，每名學生最多申請校數，昨天則未討論。

另外，有關考試分發入學管

道方面，招聯會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專案小組二十日再召開會議討論，除了先前合併考試分發甲、乙兩案，並維持丙案的提案外，另一個新的規劃提案，則為考試分發簡化為一案，不考學測，考科從四到六科。

另外，有關考試分發入學管